

# 臺中市 114 學年度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高層次思考課程系列研習 2

一、依據：臺中市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二、目標：增進本市教師對於資優課程設計規劃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每場錄取 30 名，若額滿將依下列資格依序錄取。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優班之資優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二)本市辦理資優方案之資優教育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三)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成員及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成員。

(四)本市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主題與時間：

場次	研習名稱	研習時間	講師	研習時數
1	土地靈魂，AI 來解鎖：打造屬於你的專屬文創實驗室	115 年 4 月 17 日 (五) 13:30-16:30	國立屏科實驗中學 邱璿老師	3
2	教學現場中的獨立研究課程分享	115 年 4 月 24 日 (五) 13:30-16:30	高雄市四維國小 陳韻丞老師	3
3	透過科學實作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	115 年 7 月 3 日 (五) 9:00-12:00	高雄中山工商 王冠智老師	3

六、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開放各場次報名至研習時間前 2 週，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 → 「開啟查詢」項下 → 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 → 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選擇各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二) 請報名人員於研習時間前 1 週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七、研習資訊：

(一) 採實體研習：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內）。

(二) 研習報到時間：每場次研習開始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

(三) 研習時數核發：參加研習人員應完成簽到、簽退，且完成研習意見回饋者予以核發各場次研習時數 3 小時。若無法完成簽到及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將不核發研習時數。

八、若有相關疑問，請聯繫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蘇組長（電話：04-26262042 分機 163）。

九、參加人員配合研習計畫實施時間，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